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茲提述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附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如該通函所披露，基於提高日常業務營運及決策效率的要求，以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條文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該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進行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8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

附錄一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之詳情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之詳情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由董事會表決。</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7,8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其所持有公司的未上市股份180,000,00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311,832股，包括158,495,832股未上市股份及197,816,000股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7,8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其所持有公司的未上市股份180,000,00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311,832股，包括158,495,832股未上市股份及197,816,000股境外上市股份。<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56,311,83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311,832股。</u>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不超過356,311,832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不超過356,311,832股，均為普通股。<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借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三<u>二十</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會</u>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u>或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u>股東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股東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二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u>三</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七</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u>八</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八<u>九</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u>十</u>) 修改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九十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二三</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二四</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三五</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四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應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u>本條第一款</u>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四五</u>) 公司年度報告； (<u>五六</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u>六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四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對外</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六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大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 (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 (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四)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大會另行選舉。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 (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 (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四)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另行選舉。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u>(四五)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u>五四</u>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〇<u>九</u>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u>針</u>案； (四) <u>審議</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u>或本章程規定範圍</u>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審議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應當進行披露的公司關連交易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二)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三)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四) 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五)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二)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應當進行公告披露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行為，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三)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三四) 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且該等對外投資屬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應當進行公告披露的對外投資事項，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四五)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 (六)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大會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五條 公司聘用、<u>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必須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進行公告<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進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進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u>九十一</u>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進行</u>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開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u>九十四</u>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開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按清償順序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按清償順序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交易，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u>第二百〇四</u>一百九十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交易，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u>(四) 重大資產，是指集團公司達到《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的資產，不包含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所涉及購買或出售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產品、商品等)。</u> <u>(五) 對外擔保行為，是指公司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行為，不包含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u> <u>(六) 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公司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的擔保的合計金額。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或控股子公司為公司提供的擔保均不計入對外擔保總額。</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一〇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註：除上述修訂內容外，本次修訂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同時，對組織章程細則各條款的序號、章節名稱和序號做了相應調整。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u>股東會</u>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十) 修改《公司章程》；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九十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二三</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二四</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三五</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四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應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u>本條第一款</u>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u>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告知股東<u>發出通知</u>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四五</u>) 公司年度報告； (<u>五六</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u>六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u>《公司章程》</u>的修改； (四)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四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對外</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六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刪除)
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u>五十九</u>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u>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u>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註：除上述修訂內容外，本次修訂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同時，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各條款的序號、章節名稱和序號做了相應調整。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u>針案</u>； (四) <u>審議</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u>或《公司章程》規定範圍</u>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u>公司</u>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審議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u>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應當進行公告披露的公司關連交易</u>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三)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四) 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五)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二)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應當進行公告披露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行為，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三)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三四) 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且該等對外投資屬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應當進行公告披露的對外投資事項，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四五)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u>兩</u>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u>十日</u>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u>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u>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註：除上述修訂內容外，本次修訂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時；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u>重大</u>行政處罰時；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 (六)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u>八十九</u>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會議出席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會議出席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u>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生效並施行</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註：除上述修訂內容外，本次修訂將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